



## 2~11歲兒童的心理

冉如霞

2~11歲之間，較幼小時期的兒童，活潑愉快，脾氣好，人際關係好，能取悅別人，別人也容易取悅他。稱呼許多男人和女人都是「爸爸」「媽媽」，漸漸喜歡討論事情，並對需用智力的思考，表示興趣。自制力增進，遊戲不粗野，並能忍受挫折。常能敘述夢境，所夢見的東西以動物為最多。

7歲左右時期，是比較趨向於退縮的年齡。安靜，較易於與人相處。

有時會表現出愁眉苦臉、鬱鬱不樂，以及喜怒無常的行為。

有時喜歡單獨，不易與人相處，看見任何人都想躲避。人際關係不佳，常感對他不公平，老師和同學也常找他的錯處。聽覺靈敏，極力訓練聽覺，對任何聽的東西都有興趣，如聽收音機和聽講故事等。

11歲左右，是一個平衡期的開始。這時期的兒童，愉快安定、對人和好及友善，尊重父母並服從父母的命令，藉以博得父母寵愛，性格真誠而爽朗。不容易發怒，並

很少有攻擊性的行為。

### 焦慮的發展

出生6個月後的半年裏，常表現出兩種焦慮。一種為對陌生人的焦慮，是指一看到某些他所不熟悉的人時，表現出來的驚恐或憤怒。另一種為分離的焦慮，當嬰兒到達一個陌生的環境，而媽媽不在身邊時，所表現的驚嚇與恐懼。

一般而言，這時期內，面對奇異的刺激而不能給他解釋，或者面臨一件奇怪事件的發生，而他不知如何應付時，多會引發他們的恐懼。

在下列情況下，最可能表現出恐懼，如當面臨一個與他已經熟悉的人、物，或情景不同的情況，或者是面對一件奇特的事情，他不能應付或解釋的時候都會恐懼。

### 餵奶與斷奶

家庭對嬰兒的餵奶方式，指吃母乳或牛奶。餵奶時間，是指定時或者不定時。斷奶的方式，突然或者逐漸，以及大小便的訓練等，都

會對兒童的心理有影響。

母親在餵奶時對待嬰兒的態度，可能有極大的差異，有的由於愛自己的嬰兒，親自哺乳，純出於自己的心意。因此每次餵奶的那段時間裏，對母子雙方都可得到一種滿足。但有些人可能並非自己願意而是情勢所迫，雖然也同樣親自哺乳，不過所得的效果，是母子雙方都不能得到滿足。

### 滿足吸吮慾望

嬰兒階段的活動，大部分以口腔一帶為主，是基本需要的滿足，因此在「唯樂原則」的支配下，口腔一帶成為快感的中心。

嬰兒從吸吮、吞嚥、咀嚼等口腔活動，獲得快感。若在此時期內，母親對嬰兒口腔的活動不加限制，長大後心理傾向開放、慷慨、樂觀。反之，若口腔活動受到限制而不能得到滿足，就可能偏向於悲觀、依賴、被動、退縮、猜忌、苛求，甚至對人仇視。

這些就是性心理發展的基石，

如果口腔的活動受到過份的限制，等於是性動機受到挫折，結果可以導致以後的貪食、吸煙、酗酒、咬指甲、吮手指等行爲。

另外值得一提的是，一般認爲定時餵奶的孩子比不定時的孩子，焦慮程度較高。因爲小孩由於不同時間和活動量的不同，所激起的饑餓感覺也不定時，如刻板堅守定時餵奶，小孩有時候必會挨餓一陣子。在這段時間裏遭受挫折，多次挫折就帶來較多的焦慮。反之，不定時餵奶，挫折情況少，焦慮也相對的減低。

## 大小便訓練

大小便習慣的訓練，爲抑制性行爲的學習。

孩子先有了大小便的內在刺激，接着便引起大小便的反應。如果他隨地大小便，會遭受體罰或者喪失父母親的憐愛的話，孩子就會經驗到焦慮感。便意和焦慮，在時間上常是緊接的，爲了抑制大小便，焦慮的發生在時間上會逐漸提前。大小便需要一經激起，焦慮就發生。大小便的體內刺激先引發，接着個體就經驗到焦慮，然後就產生大小便的抑制。當小孩看到父母表現出不悅神色時，就會引發焦慮。

過份嚴厲的大小便訓練，也就是父母用了過度的懲罰，會使孩子產生太強烈的焦慮。甚而導致對父母親表現不同類型的攻擊行爲。如咬、踢、推和口頭攻擊。另外一種表示敵對的方式是拒絕大小便的訓練。小孩在馬桶上，有尿有尿却不拉，如果母親表現怒氣沖天、暴跳如雷的樣子，這情景正好滿足了孩子對母親的敵對感。

在醫學的研究報告中，也提到兒童早期嚴格大小便的訓練，是長大後心理疾病的原因。主要是某時期兒童肛門內糞便的儲留與排泄，

均感到愉快與滿足。

3—6歲的階段，孩子有許多顯著的發展，逐漸擺脫對母親的依戀，常喜歡跟父親、兄弟姐妹和友伴在一起，開始有性別的觀念，曉得自己是個男孩子或女孩子，總喜歡那些合於自己性別的衣服、行爲、遊戲、活動。

## 抽搖聳肩

抽搖是一種習慣反應，和羞眼、聳肩或搖頭等不隨意識支配的怪動作，多發生在初中學齡的兒童，爲特殊情緒問題的象徵性表現，且常與性慾或敵對感的衝動有關。

當高度刺激發生而本人的運動受嚴格限制時，抽搖動作立即發作。這是利用抽搖來做爲發洩其累積緊張的間接工具。如何消除這種動作，需先找出使他心理緊張的原因，消除原因之後，動作自然恢復正常。

## 吮指頭咬指甲舔嘴唇

這類口腔活動爲早期兒童的慣常動作。不過每當情緒緊張時，這類反應立即出現，而變成應付緊張的習慣反應，是不成熟的表現。如果

在心理上遭受忽視、冷落、安全感不足時，那裏情緒無法宣洩，就會藉此表示他對權威人物的反抗、抑制性慾或口腔滿足程度的不足。

## 偶而自瀆無碍

自瀆又稱手淫，是指自我撫弄及刺激生殖器，以獲得性的快感及滿足。

據美國金賽博士的調查報告，大多數人，都曾有過手淫經驗。在學齡前期的兒童，興趣多半集中在生殖器的撫弄。偶而的手淫行爲，不致引起任何生理及心理問題，不必重視。但由於一般人對這問題的了解不足，性教育的謬誤，對所謂「手淫的爲害」不惜誇張恐嚇，徒然使人增加心理的壓力及罪咎感。實際上偶然的自瀆，不僅無碍健康，且有解除緊張的作用。

但是過度而持續的手淫行爲，往往是基本人格不成熟及適應不良的表現，並可能有潛在的同性戀傾向。對異性行爲不感興趣，因而以手淫來解除其性慾所引起的緊張。

應給予充份的精神支持，獲得他的信任，協助他解決其問題，手淫問題就可迎刃而解。



台北縣西健會露營活動(50月正)